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「111年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」簡章

一、計畫說明：

為精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北部及南部共辦理3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，培養我國青年具備全球素養的核心能力，引領團隊提供其他國家高品質的志工服務，為世界創造實質的影響力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
三、培訓時間及地點

場次	日期	地點
北1區	6月24日(五)	格萊天漾大飯店14樓艙艸廳
北2區	6月25日(六)	格萊天漾大飯店14樓艙艸廳
南區	7月16日(六)	蓮潭國際會館地下1樓 國際一廳

四、培訓對象

- (一) 以18-35歲之青年為原則。
- (二) 本署補助之海外志工服務隊隊員，包含：資深幹部、新進人員、指導老師等皆可參加。
- (三) 未曾獲本署補助之曾參與海外服務計畫青年志工。
- (四) 其他對海外志願服務有興趣之青年。

備註：參與本活動之青年，本署於未來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審查時將酌予加分，可獲贈主辦機關限定款 T-Shirt 乙件；全程參與者可獲發參與證明書。

五、培訓人數：以每場次參與人數正取75名，備取10名以上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線上報名填寫相關資料。
- (二) 線上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FkYZNpCoo6zn3mGA>
- (三) 報名 QR code：



七、報名期間

即日起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訊(報名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KFkYZNpCoo6zn3mGA>)，依報名順序審查錄取參加之青年，額滿為止。備取名額若干名，依報名場次與順序優先候補，其他場次尚有缺額，依選填第二備選場次安排候補。

八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錄取通知：預計最晚於活動前三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之青年。
 - (二) 場次調整辦法：視各場次人數調配各青年所填寫之場次志願序，青年收到錄取通知後，若對於參與場次有異動或疑慮，請於收到錄取通知之 Email 三天內來信告知，以利後續協調分配。
 - (三) 青年參與代表更替：若青年因故參與人員異動，可以更替出席人員，惟須於該場次培訓三天前告知，遞補之青年並須符合身分規定並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 - (四) 報名取消告知：已完成報名錄取之青年，若因故不克參與，須於該場次培訓兩週前告知，以利後續備取名額之遞補作業。
 - (五) 行前通知：培訓場次開始前三天，以 Email 發送行前通知。
- 備註：本培訓若受疫情提升警戒影響，將通知後續辦理方式及相關措施。

九、培訓課程

時間	課程	內容規劃
09:00-09:30	學員報到	
09:30-09:50	工作坊介紹與 破冰活動	介紹工作坊的進行方式與預期目標，並透過 破冰活動讓參與者認識。
09:50-10:00	青年署長官致詞 大合照	青年署長官致詞並團體大合照。
10:00-12:00	團隊運作實務 模擬器	真人圖書館團隊實務分享新手領隊在帶領海 外服務團隊時可能面臨的問題，並由桌長帶 領進行團隊實務模擬分組討論，讓參與者瞭 解海外志工團隊帶領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挑 戰，並思考未來如何處理類似的問題。

時間	課程	內容規劃
12:00-13:10	午餐時間	原位用餐。
13:10-14:30	工作坊一： 跨文化交流與服務 工作坊	達人分享服務案例，並進行小組討論及分享，透過案例及小組討論，讓參與者深入理解跨文化交流及服務的各項挑戰，以作為未來帶領團隊的基礎養分。
14:30-14:40	休息	
14:40-16:10	工作坊二： 問題與解決工作坊 (新手領隊模擬器)	達人分享案例，並進行小組討論及分享，協助新手領隊瞭解帶領海外志工服務團隊可能面對的各項挑戰，及建立完整的問題與解決思考模式，以作為未來帶領團隊的基礎養分。
16:10-16:30	青年海外志工參與 管道分享	主持人分享青年海外志工參與管道並開放學員提問。
16:30-16:40	回饋總結	
16:40	賦歸	

十、培訓費用

(一) 參與本培訓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(二) 獲錄取參加培訓之青年，得補助往返交通費(不含市內計程車資)，以參與者出發之縣市予以補助，惟出發地為培訓地縣市者不予補助，說明如下：

1. 臺北場次：苗栗縣以北(含苗栗縣)出發者補助臺鐵自強號交通費用，臺中市以南(含臺中市)出發者補助高鐵交通費用。
2. 高雄場次：彰化縣以南(含彰化縣)出發者補助臺鐵自強號交通費用，臺中市以北(含臺中市)出發者補助高鐵交通費用。
3. 外島地區出發者，每人最高以機票計算補助。

(三) 主辦機關將提供參加者培訓當日午餐餐點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林小姐

電話：(02)7736-5526；電子信箱：hsiuhuan@mail.yda.gov.tw

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陳先生

電話：(02)2365-4907 ； 電子信箱：vya@vya.org.tw

十二、主辦機關保有簡章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。